

財政部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處職掌本府財政業務，以恪遵「財政紀律」、「開源節流」作為施政重點，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活化縣產」、「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主軸。致力健全財務管理、嚴密預算控管、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推動非公用土地及不動產活化利用，創造資產價值、加強清查土地、排除占用並輔導承租，增裕縣庫收益、公辦都更之項目推動、促參案件之投資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加強菸酒管理、落實庫款支付 e 化等，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政效能，提昇縣政推動能量。113 年度財政處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增進縣庫財務調度效能，平衡財政收支

- (一) 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以應施政支出，鼓勵及提升各機關單位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縣庫收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 (二) 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二、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 (一)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藉由參與董事會、股東會考核會議等，落實公司經營配合縣政，並強化經營管理，提昇盈餘永續發展，以創造縣民最大福祉。

三、落實縣有財產管理，強化土地使用效益

- (一) 辦理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及完善資料庫等作業，並適時檢討修訂財產管理法規，落實縣有財產有效管理。
- (二) 推動縣有不動產活化，鼓勵民間參與，如屬公共設施用地，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其他容許設施，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 (三) 盤整縣內各機關房舍空間，配合政策或內部需求，媒合公部門使用或引進民間資源經營，強化使用效益。
- (四)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需用私有地，以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五) 推動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績效考核，輔導受檢單位改善財產管理缺失，提升管理使用效率。
- (六) 推行無使用需求之縣有動產移撥其他需用機關繼續使用，或報廢後於惜物網拍賣作業，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

四、維護縣有財產權益、推動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

- (一) 辦理中和四眷村及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保全綜合管理暨清潔維護工作。
- (二) 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五、公辦都更，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一) 協助辦理「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審核事權計畫作業，為本縣推動首件都市更新案之指標及典範。

六、落實宣導菸酒法規，加強稽查轄內菸酒販賣業者，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 (一) 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以維護本縣菸酒市場秩序及民眾食安。
- (二) 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於酒管理法令認知，避免誤違法受罰及維護食安。

七、落實 e 化作業，加速支付時效，確保支付安全，提升行政效能

- (一) 落實電子化支付政府，賡續推動全面無紙化憑單電子簽核作業，以加速支付作業時效，e 化支付便捷有效率又安全，提升行政效能。
- (二)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健全支付體系，嚴密庫款支付程序，確保庫款安全，提高支付品質。

貳、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重要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財務管理業務 (1,789 千元)		如期審議各單位提出 114 年度歲入預算	場次	1	依據本府 114 年預算案編製日程表」、「概算審查時程表」辦理。
		如期提報財政部開源績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債務管理考核資料	次	3	依據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查填設算作業」、「開源績效考核」、「債務管理績效」考核作業，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
	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112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場次	1	依金酒公司員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參與 113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	場次	5	依金酒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080 千元)	青年創業暨政策性貸款	持續關懷青創伙伴，並強化貸後管理，年度代償金額支出不高於存出保證金（1,200 萬）之 20%。	金額	≤240 萬元	依本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公有財產業務 (4,715 千元)	完善縣有財產資訊系統，健全縣有財產有效管理及活化運用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金門縣房屋土地租占管理系統」委託維護服務案	式	1	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金門縣縣有不動產產籍作業規範辦理。
		辦理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績效考核	單位數	25	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辦理。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重要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標租或其他民間參與活化運用方式	筆	330	申請承租縣有地、縣府辦理標租或其他民間參與活化運用方式，預計330筆。較112年成長18%
		盤整縣內各機關房舍空間，配合政策或內部需求，媒合使用	案	1	無償撥用金湖鎮塔后段1030地號土地及房案，或盤整其他合適空間，媒合使用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923千元)	辦理中和四眷村維護	監督得標廠商完成年度管理暨清潔維護工作	式	1	依本案契約書辦理。
	「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提送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至新北市政府審議	案	1	依本案契約書辦理。
	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	辦理工程專案管理	式	1	依本案契約書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菸酒管理業務 (3,542千元)	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召開本府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會報。	場次	1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抽檢業務，彙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次	4	依據財政部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辦理。
		稽查酒製造業者廠區以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並抽驗酒品（含新上市酒品）送驗。	家數	8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重要計畫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受理檢舉，審慎處理違規菸酒案件。	件	28	參考近 5 年度平均數及小三通旅客增加。(較 112 年成長 12%)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	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法令，加強市面查察，取締私劣菸酒。	家數	700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委請地區報紙、媒體刊登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利用網路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層面。	則數	62	中央計畫型補助：「112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較 112 年成長約 3%)
		積極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及大型活動，透過多元、直接、案例說明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場次	22	中央計畫型補助：「112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較 112 年成長 10%)
		於本處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則數	4	中央計畫型補助：「112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較 112 年成長約 33%)
庫款支付計畫 (1,076 千元)	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各支用機關所開立之付款、轉帳憑單件數。	件	14,000	憑單透過線上簽核系統進行審核及放行至支付系統，全面無紙化有效擷節 100%，提升支付效能。

